

这种做法迅速被法国、奥地利等国借鉴用于本国的废弃物管理。日本在1998年5月通过律法要求所有的电子电气产品在报废后必须交回给生产者处理,处理费用由生产者和消费者共同承担。目前日本松下和东芝公司联合建立了24家回收家电的工厂,日立、三菱、夏普和索尼等公司也联合成立了14家回收家电的工厂,工厂的运营资金由以上公司承担。韩国在2003年颁布法律,要求生产商必须实现对其废弃产品的额定回收率,对于没能完成的部分由政府依照平均再生利用成本最高达130%的比例追缴。

近年来,江西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推进、法律规范、政策扶持、科技支撑、公众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内部、工业园区和社会三个层面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在企业内部,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改善生产流程,延长和拓展产品链,将污染物尽可能在企业内转变为产品,变废为宝。我们也欣喜地发现,随着建设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环保理念不断深入人心,江西的企业正在自觉地身体力行“生产者责任延伸”;江西铜业公司、江西春华集团等许多企业在发展循环经济都取得了显著成效。工业园区是发展循环经济的有效模式,以上游企业产生的废弃物、副产品或边角料为原料,形成新的产业链,其他下游企业又进一步利用这些中游企业的废弃物或副产品进行深加工,不断延伸产业链,逐步形成产业网,将污染物尽可能在园区内转变为具有市场价值的商品,这样既节省了生产成本,又减少了污染排放。循环经济园区综合了循环经济、专业化生产和产业集聚的多重优势。星火化工园区、丰城工业园目前已呈现出循环经济园区的雏形,这是生态平衡和人民健康与安全的重要保证,是我国经济发展与世界经济接轨的要求,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5. 德国的“绿点”回收体系

案例简介

德国双元系统(DSD)也称绿点系统,以“送”和“取”两个系统为主。对玻

璃、纸和纸板废弃物及边角废料，公司通过“送”系统，用垃圾箱、袋集中包装后派车送去再生加工企业进行回收再生；对分散的包装废弃物，公司则在居民区、人行要道附近设置各类收集容器，公司定期派人将容器内的废弃物取走。

德国二元系统主要运作方式是：将有委托回收包装废弃物意愿的企业组织成为网络，在需要回收的包装物上打上绿色标记，由DSD委托回收企业进行处理。“绿点”标志表明该商品包装的生产企业参与了“商品再循环计划”，并为处理自己产品的废弃包装交了费。对于政府下达的回收指标，DSD公司每年都会进行全国范围的统计，将经核实后的数据报告提交给国家环境部门，完成了回收指标的工商企业即可按规定获得免税。1990年底，为了履行政府日益严格的法规义务，95家产品生产厂家、包装物生产厂家、商业企业以及垃圾回收部门自发组建了德国二元系统，其任务是对包装废弃物组织回收、分类、处理、循环使用。

针对一次性包装废弃物的回收，DSD获得了巨大成功。DSD最大的组织特点是由一系列生产商和销售商自发组成，通过回收人员、回收设备等资源共享，取得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降低每个生产者单独创建回收网络的成本。当政府下令要求生产者和销售商履行回收和处理义务时，理性的生产者会察觉到规模经济的效应，自发地选择组建一个联合公司，然后将废弃物回收处理事宜委托给这个公司处理，而不是自行回收处理。政府也可直接与这一个联合回收公司对话，并通过其提供的报表来监管生产者是否达到了法定的废弃物回收目标。这一联合回收系统的有效性建立在一个重要前提之上，即产品的主要市场份额被几个较大的生产者占有。有限的、足够规模的生产者使政府的监管成本降低。这些生产者不易逃避法律规定的义务，且生产者之间的谈判联盟较易达成，不会产生过高的交易成本。相反，一个内部企业散、小、多的产业会导致高昂的政府监管成本，并在创建联合回收系统的谈判中也不易达成一致，且过高的交易成本可能会抵消联合回收系统在效率方面的优越性。



德国“绿点”标志

经验与启示

与本板块第二个案例不同,这是个德国包装物二元回收体系案例。德国通过合理的设计,建立了包装物二元回收体系(所谓二元就是在回收体系中明确了物质和资金两个要素的流向),在体系中明确了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体系由产品生产企业(付费)、废弃物处置企业(分类和收集)和废弃物回收企业(加工和再资源化)组成。德国包装物二元回收体系在实践运用中取得巨大成功,其成功经验可归纳以下几点:一是制定行之有效的政策法规(《包装管理条例》)。条例明确规定了生产者对废旧包装物的回收、再利用的责任。二是建立科学合理的回收体系。三是公众强烈的环保意识。

我国已开始在法律层面逐步推行和倡导废物集中实现资源再利用。但目前已有的法规中都没有明确实际操作方法,缺乏可操作性。既没有细致全面的实施细则和完备的运作机制及保障体系,也急需补充制定一批相关的技术标准,来应对许多需要讨论和解决的问题,如回收和处理资金的具体构成和确保就位、回收渠道的建立、处理企业的设置和资格认定、回收处理利用体系的全过程监控和管理及二次污染预防等等。我国环境治理的一个主要依据是污染者付费原则,强调的是以生产者行为为中心的生产阶段的污染控制,而对于产品消费后的回收处置阶段则没有明确,造成了产品回收处置费用只能由政府承担的局面。废弃物在我国大多是有市场正价值的,生产者和中介机构有更好采取自愿行动的条件,而政府的积极引导和立法保障也是确保政策顺利推进的条件。这些都要我们在发展地方经济和招商引资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到。选取适当的延伸责任范围对推行回收处理的效果至关重要。欧盟基本将所有的责任都转移给了生产者;日本是生产者和消费者共同分担;我国的台湾省是实行生产者、回收者和政府联合负责的方式。根据我国的国情,建立消费者负责返还产品、生产者负责保障回收处置经费、政府建立回收处置系统、引入回收处置中介机构的运行模式是比较合理的。

发展循环经济不但能节约资源,而且还能降低环境污染程度,实现经济与环境双效应。当前,江西经济发展中有两方面问题必须高度关注:一是资源约束比较严峻。全省重要资源的对外依存度不断上升,铁矿石80%以上、铜矿资源55%以上需要省外采购,煤炭一半左右依靠外省调入,尤其电煤对